

广东天地食品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牛角
湾生猪养殖基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 3 场区环境图.....	31
附图 4 雨污分流图.....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4
附件 2 有机肥、废水处理协议.....	37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42
附件 4 危废合同.....	50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6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58
附件 7 营业执照.....	60
附件 8 用地证明.....	61
附件 9 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71
附件 10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75

前 言

广东天地食品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牛角湾生猪养殖基地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乐民镇牛角湾村东边，该项目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遂溪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6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遂环建[2012]43号）。该项目于2020年1月建成，目前项目生产设备运转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号）等有关规定，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广东天地食品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牛角湾生猪养殖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6月）、遂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牛角湾生猪养殖基地新建项目审批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12]43号）及现场验收检测结果等编写了本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天地食品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生猪养殖基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牛角湾村东边				
主要产品名称	肉猪				
设计生产能力	年肉猪出栏量为 5700 头，生猪年存栏量为 285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肉猪出栏量为 5700 头，生猪年存栏量为 285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遂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7	环保投资	557	比例	55.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4、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31 日）；</p> <p>5、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7、《广东天地食品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牛角湾生猪养殖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6 月）；</p>				

	<p>8、关于《广东天地食品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牛角湾生猪养殖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12]43号，2012年7月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遂溪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组织恶臭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60（无量纲））、《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p> <p>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p> <p>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2.0mg/m³）。</p> <p>3、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废水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其他地区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的较严值要求（5.5≤pH≤8.5、SS≤100mg/L、COD≤200mg/L、BOD₅≤100mg/L、NH₃≤80mg/L、总磷≤8.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0个/L）。并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水量，其中冬季最高允许排水量为1.2m³/（百头·d），夏季最高允许排水量为1.8m³/（百头·d）。</p>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广东天地食品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牛角湾生猪养殖基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乐民镇牛角湾村东边，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平面图见附图2。

环评时建设内容：本项目繁育肉猪年出栏量为5700头/年，生猪常年存栏2850头。项目总占地面积83337.5平方米，其中种植面积70336.5平方米（约105.5亩），而猪场建设用地面积为13000.6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包括猪舍、销售舍、隔离室，以及饲料仓库和宿舍等，另外建设废水处理措施，消毒池配套设施。

项目拟聘有员工19人，其中16人在场内住宿，年工作日约为300天。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繁育肉猪年出栏量为5700头/年，生猪常年存栏2850头。项目总占地面积8333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包括猪舍、销售舍、隔离室，以及饲料仓库和宿舍等，另外建设一座沼气池，并新建一套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聘有员工14人，其中12人住宿，场内不设厨房，年工作日约为300天。

变化情况：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建筑面积略有增加，增加污水处理系统，但养殖规模没有增加，且场内不设置厨房，其余建设内容基本不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2-1。

表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饲料	1888t/a	1920t/a	32t/a
2	水	20242.5t/a	20100t/a	-142.5t/a
3	电	1.1万kW·h/a	0.96万kW·h/a	-0.14万kW·h/a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采用了较为先进的喂养技术，高效利用各种原辅料，原料和能源的使用量略有减少，但原辅料的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主要设备及数量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类型及数量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数量 (套、台)	实际数量 (套、台)	变化数量
1	生产配套设备	2	2	
1.1	污水处理设备	1	1	
1.2	沼气处理设备	1	1	
2	生产工具	9	8	-1
2.1	火焰消毒机	1	0	-1
2.2	固定消毒机	1	1	
2.3	移动消毒机	1	1	
2.4	超声波雾化消毒通道	1	1	
2.5	农用车	1	1	
2.6	斗车	2	2	
2.7	推料车	2	2	
3	技术培训设备	3	3	
3.1	台式电脑	1	1	
3.2	电视机	1	1	
3.3	打印机复印机	1	1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本项目设备类型及数量基本一致。

2.4 主要工艺流程

环评时的生产工艺流程：本猪场主要是将从广东天地食品有限公司种猪场的猪仔转运过来进行育肥。筛选后的转运过来仔猪（约 10kg）在育肥猪舍进行饲养，饲养约 5 个月后，猪仔饲养成重量约 100kg 的商品土猪上市销售。环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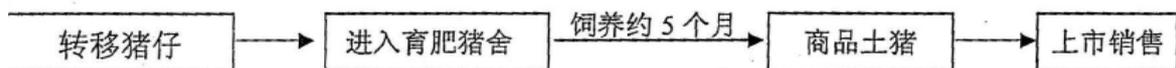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时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将从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种猪场的猪仔转运过来进行育肥。筛选后的转运过来仔猪（约 20kg）在育肥猪舍进行饲养，饲养约 5 个月

后，猪仔饲养成重量约 120kg 的商品土猪上市销售。本项目环评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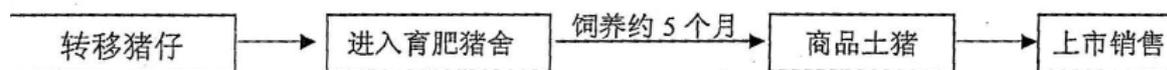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5 产污环节

环评时产污环节：

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猪只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水及猪舍的冲洗废水。

废气：猪舍、干粪贮存池、反应池等产生的恶臭废气和食堂产生的油烟。

固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意外病死的猪只、沼气池处理后的沼渣、猪只饲养过程产生的猪粪和饲料残渣、猪只免疫和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物。

噪声：因此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猪只的叫声和固液分离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实际产污环节：

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猪只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水及猪舍的冲洗废水。

废气：猪舍、干粪堆场（固液分离机下方）、反应池等产生的恶臭废气。

固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意外病死的猪只、沼气池处理后的沼渣、猪只饲养过程产生的猪粪和饲料残渣、猪只免疫和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物。

噪声：因此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猪只的叫声和固液分离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中污染物减少了厨房油烟，减少油烟废气的产生；实际生产中取消了干粪贮存池，贮存场所改为干粪堆场，不新增污染物，项目其余污染物产污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及其治理措施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猪只的粪便水及猪舍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BOD_5 、 COD_{cr} 、SS、氨氮、总磷等。猪粪废水经过厌氧好氧处理后的出水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I 级标准。达标的污水，流入蓄水池(约 $100m^3$) 蓄积，随后用于四周农作物灌溉；在下雨期间，不能全部消化的废水，进入蓄水池备用，不向场外排放。同时根据需求，项目部分废水流入蓄水池，将回用于农田农作物灌溉，灌溉用水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要求。

环评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6294.5m^3/a$ ，具体设计污水处理主要流程工艺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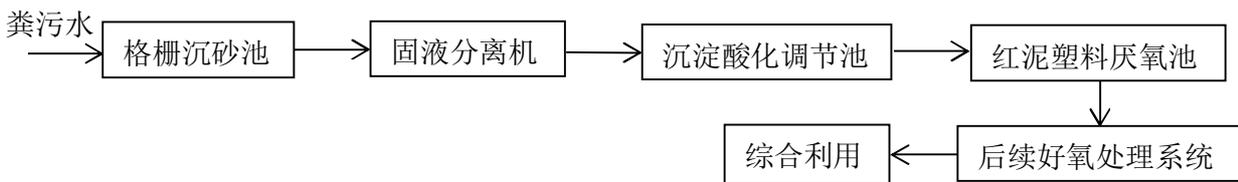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时设计污水处理流程图

实际生产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实际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5996m^3/a$ 。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预处理后，再进入“厌氧系统+生化处理+消毒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具体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最后委托乐民镇牛角湾村种植户外运作为有机肥利用(详见附件)。项目实际生产废水排水量约为 $0.45m^3/(百头 \cdot d)$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水量，污水处理系统对废水处理能力高达 $150m^3/d$ ，能够完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

变化情况：由于业主对养殖工艺的细节进行了细化，猪舍清理方式有所该改变，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废水量减少了 $298.5m^3/a$ ，实际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预处理后，再进入“厌氧系统+生化处理+消毒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有：消毒池、厌氧好氧生化处理系统，提高了污水除氮率以及除磷效果，最后达标废水委托乐民镇牛角湾村种植户外运作为有机肥利用，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具体见附件 3)，废水出水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中的其他地区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粪大肠菌群数。

环评时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04.5\text{m}^3/\text{a}$ 。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粪便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最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标后回用于灌溉。

实际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67\text{m}^3/\text{a}$ 。粪便废水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最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最后委托乐民镇牛角湾村种植户外运作为有机肥利用，不外排。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中不再产生厨房含油污水，实际生活污水量略有减少，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最后委托乐民镇牛角湾村种植户外运作为有机肥利用。根据监测结果（具体见附件3），废水出水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其他地区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因此该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总体上讲是一种高浓度的有机废水，处理主工艺采用生物法为主，再辅以预处理可达到良好的效果，整体工艺流程如下：收集池（原有）—固液分离机—调节池—厌氧系统—初沉池—一级好氧池—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终沉池—消毒池—清水池。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和蓄水池均采取了水泥硬化、防渗膜等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周边水环境。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委托乐民镇牛角湾村种植户外运作为有机肥利用，并签订协议（具体见附件2），该措施不仅确定了废水的去向，同时也让废水得到有效利用。

污水处理系统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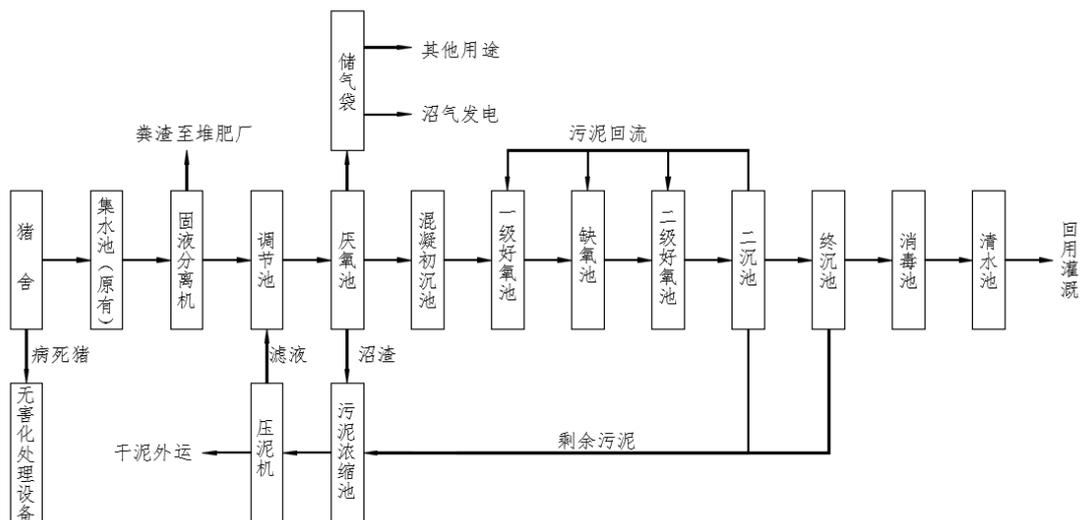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治理及其治理措施

1、环评时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1) 恶臭治理及排放：

恶臭气体来自猪舍、废水处理设施等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的含异味气体，主要成分有氨气和硫化氢。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通过场区的合理布局，将办公室、宿舍布置在场区的上风向；

②加强场区绿化，每个猪舍之间都设置绿化带隔离，既有利于防治禽畜之间疫病的传播，又利于植物对恶臭气体的稀释；

③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时清理猪粪便，保持猪舍清洁和通风；

④及时将粪便转移至粪便贮存池加盖封存，定期喷洒除臭剂；在牲舍周围定期喷洒高效安全的生物除臭剂。

(2) 粉尘废气治理及排放

饲料加工工序设在仓库内进行，合理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

(3) 厨房油烟及燃料废气

厨房油烟通过集中抽排，并经合格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实际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恶臭气体来自猪舍、废水处理设施等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的含异味气体，主要成分有氨气和硫化氢。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通过场区的合理布局，将办公室、宿舍布置在场区的上风向；

②加强场区绿化，每个猪舍之间都设置绿化带隔离，既有利于防治禽畜之间疫病的传播，又利于植物对恶臭气体的稀释；

③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时清理猪粪便，保持猪舍清洁和通风；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时清理猪粪便，将猪粪运至固液分离机脱水，并且保持猪舍清洁和通风；

④定期对脱水后的猪粪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在牲舍周围定期喷洒高效安全的生物除臭剂。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粪便贮存池，干清粪的猪粪经固液分离机脱水后，放置在固液分离机下方的干粪堆场进行贮存，并定期对其进行喷洒除臭剂和及时清运；没有厨房油烟产生。

3、卫生防护距离：

经过本次验收现场调查，在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居民点、饮用水源、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敏感地点，本项目场区通过合理布局，及时运走猪粪和废水，猪舍设置绿化隔离带、定期喷洒除臭剂，基本可保证周边村落不受本项目影响。

三、噪声污染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固液分离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以及猪只的叫声，猪只叫声随机性较大，可达 85dB(A)。

环评时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适当隔声、减振、消音处理措施；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各单元的平面布置，将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放在远离场界、远离敏感点位置。

实际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处理措施；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各单元的平面布置，将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放在远离场界、远离敏感点位置。本项目场址附近大多为耕地，远离村庄，经过距离消噪后，猪只叫声对外界造成的影响不大。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中噪声污染防治与环评基本一致。

四、固体废物及其控制措施

1、生活垃圾

环评时生活垃圾处置措施：项目员工有 19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4.98t。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不排入周围环境。

实际生活垃圾处置措施：项目实际员工有 19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4.32t。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不排入周围环境。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中生活垃圾产生量略有减少，生活垃圾处置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2、猪粪（包括食物残渣）、沼渣和压缩污泥

环评时猪粪、沼渣和压缩污泥处置措施：猪粪（包括食物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2088t/a，每天定时清理，人工铲刮运至厌氧池发酵杀毒，最后用作有机肥。沼渣产生量为 46.17t/a，沼渣经收集运至贮存池晾干外卖作为有机肥。

实际猪粪、沼渣和压缩污泥处置措施：本项目实际猪粪（包括食物残渣）、沼渣和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1901t/a，收集至固液分离机下方干粪堆场的沼渣和污泥、猪粪等外运给廉江福康

农化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利用。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粪便贮存池，将沼渣放置在固液分离机下方的堆场，增加了压缩污泥，猪粪、沼渣产生量大幅度减少，处置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全部用作有机肥，不外排。

3、危险废物

环评时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猪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危废编号 HW01 医院临床废物)及过期药品(危废编号 HW03 废药物、药品)，产生量约 0.21t/a，项目设置了一个专用容器，用于单独贮存危险废物，并单独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4）。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中危险废物产生量增加了 0.18t/a，危险废物处置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病死猪

环评时病死猪处置措施：本项目病死猪的产生量约为 2.85t/a（57 头/年）。病死猪通过安全填埋并密封销毁，安全填埋。

实际病死猪处置措施：本项目实际病死猪只约 2.1t/a（42 头/年），病死猪只投入安全填埋井，在每次投入猪只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以确保猪只尸体得到被完全销毁和达到较好的杀菌效果。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中病死猪产生量减少了 0.75t/a，病死猪处置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5、废脱硫剂

沼气净化装塔脱硫器内填装脱硫剂主要为 Fe_2O_3 ，脱硫剂使用一段时间进行再生循环利用，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年产生量约为 0.002t。

五、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设有反应池和沼气池，以禽畜粪便及冲洗废水等原料产生沼气。环评时沼气处理措施产生的沼气平时用作厨房燃料，实际生产已取消食堂厨房，本项目产生沼气用于猪场的保温。本验收对沼气池的风险进行分析如下：

沼气和煤气、天然气一样是易燃易爆气体，如果使用不当，容易发生火灾。同时，沼气中含有少量的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气体，使用不当就会造成人畜中毒，严重的造成死亡。使用沼气时应注意的处理操作措施及注意事项：

(1) 沼气池的进、出料口要加防护盖，严禁随意打开防护盖。以防人、畜掉进去造成伤亡。

(2) 严禁在沼气池和输气管道周围吸烟或使用明火，以避免引起火灾或造成池内气体爆炸。

(3) 试火必须在灶具上进行，严禁在沼气导气管上试火，以防团火引起沼气池发生爆炸。

(4) 在输气管道最低的位置要安装积水瓶，防止冷凝水聚集，堵塞输气管道。

(5) 每口沼气池都要安装压力表，压力表压力过大，放气，以防胀坏气箱，冲开池盖造成事故。

(6) 严禁在室内和通风不良的室内放气，以防引起中毒。

(7) 经常检查输气管道、开关、接头是否漏气，如果漏气要立即修理或更换，以防人畜中毒或发生火灾。

(8) 用气完毕要关好开关。在厨房如嗅到臭鸡蛋味，要切断气源并开门、开窗，待室内无味时，再进入室内检修漏气部位。

(9) 检查和维修人员进入沼气池前，先把活动盖和进出料口盖揭开，清除池内料液，敞1-2天，并向池内鼓风排出残存气体。再用小鸡、小兔等动物试验。如没有异常现象发生，在池外监护人员监护下方能入池。入池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在入池后有头晕、发闷的感觉，应立即撤出池外。禁止单人操作。

本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实施，且已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见附件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乐民辉鸭河乐民辉鸭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据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受纳水体的水质监测结果, 目前该河流的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所在位置的牛角湾纳污河涌的监测结果显示, 该排污河涌水质达标, 水质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的二级标准。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 项目所在地 SO_2 、 NO_2 、 PM_{10} 、 H_2S 、 NH_3 日平均值均符合二级标准, 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1 类标准。根据现场监测、勘察, 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符合区域功能要求。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猪只的粪便水及猪舍的冲洗废水, 为高浓度有机废水, 具有 SS 、 COD_{Cr} 、 BOD_5 浓度高, 尿粪比重高, 猪场的生产废水先经酸化调节池、沼气池厌氧处理后进入厌氧生化处理系统进行脱磷脱氮处理, 最后再经过好氧处理, 使出水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其他地区标准值要求后, 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要求, 最后回用于建设单位和附近农户种植农作物的灌溉: 在雨季期间, 不能全部消化的废水, 进入蓄水池备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来源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厨房含油污水。本项目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统一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出水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其他地区标准值要求后, 最后用于林地和耕地农作物的灌溉, 不直接排入自然水体。灌溉用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猪只的粪便水及猪舍的冲洗废水都是经过处理后用于附近建设单

位种植的绿化地和附近村民种植的林地等灌溉，全部消化，不排入自然水体，故本项目的污水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猪的粪尿排泄量很大，其中含有大量有机物质，排出体外后会迅速腐败发酵，产生恶臭物质，猪只粪便收集后送往沼气池，沼气池设沼气收集管道，避免出现臭气熏天的情况。提高饲料利用率和使用沸石吸附恶臭，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粉尘主要来源于饲料加工过程中进料口和出料口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饲料加工车间需加强通风，操作人员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上岗。

沼气用于采暖、加热饲料，由于沼气主要成分为 CH_4 ，燃烧后产生废气主要为 CO_2 、 H_2O 对环境影响较小。厨房油烟经有效的净化处理措施处理，处理效率达85%以上。达标外排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碎料机等机械设备和猪只的叫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多功能粉碎机产生的噪声，而粉碎机只在昼间使用，夜间不进行饲料的粉碎，由于该类噪声较低经墙体隔声、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及绿化带的吸收后，其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定员19名员工，生活垃圾全年共产生量约为4.98吨。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堆放点要注意消毒防止蚊蝇滋生。

猪舍中猪的排泄物、食物残渣年产生量约为2052t/a，每天定时清理，采用人工铲刮收集后用小运至沼气池发酵，以杀死其中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最终作有机肥，不外排。病死猪只约为57只/年，约2.85t/a，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范》（HJ/T81-2001）的要求设置安全填埋井规范化处理：本项目设有安全填埋井一个，对病死猪只进行填埋时，确保猪只尸体得到被完全销毁和达到较好的杀菌效果。沼渣的产生量为46.17t/a。项目定期对周围环境进行消毒处理。

经过以上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牛角湾村东边，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附近主要为林地，无其它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而且，根据乐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生猪养殖基地符合城镇规划”，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三同时”及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省的有关环保法规，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此外，本项目若新增设施，扩大生产，须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广东天地食品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牛角湾生猪养殖基地位于遂溪县乐民镇牛角湾村东边，总占地面积83337.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育肥舍，饲料加工和仓库，宿舍等，另外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消毒池等配套设施。年肉猪出栏量为5700头。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对基础进行开挖，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确保施工场地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保持场地清洁，防止污染环境。

2、对猪粪及时进行清理，保持场内清洁及密集种植速生高大乔木，阻隔异味散逸，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相关标准要求。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经除油烟装置净化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3、采用干清粪工艺并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收集排入排入沼气池内厌氧处理后当作液体肥料施用于农作物，禁止排入地表水体；利用场外林地浇灌消纳，应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4、优化场区布局，对噪声源避免在休息时间操作和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场区周围加强绿化，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5、做好猪粪堆场的硬底化和防渗漏设施建设，防止粪液对环境造成影响。

6、员工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妥善收集并交由有关单位处置。

三、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将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概算，项目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营，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建设项目新增设施，扩大生产，则有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环评批复详细内容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规定进行，全过程实施严谨的质量保证措施。

(2)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进行，生产工况达80%。

(3) 人员能力：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5) 噪声仪器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

(6)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7)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方法。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方案

一、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1

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1#	臭气浓度、硫化氢、 氨气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西南边监控点 5#		
发电机房废气 1#	烟气黑度	

执行标准：项目无组织恶臭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相关标准要求（ $\leq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环境敏感点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2018 附录 D 的标准，即氨： $0.2\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1\text{mg}/\text{m}^3$ ，沼气发电机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1 级）。

二、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

表 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 集水池 1#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总 磷、粪大肠菌群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污水处理站出水 蓄水池 2#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总 磷、粪大肠菌群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其他地区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5.5 \leq \text{pH} \leq 8.5$ 、 $\text{SS} \leq 100\text{mg}/\text{L}$ 、 $\text{COD} \leq 2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100\text{mg}/\text{L}$ 、 $\text{NH}_3 \leq 80\text{mg}/\text{L}$ 、总磷 $\leq 8.0\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数 ≤ 10000 个/L）。

三、噪声

(1)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3:

表 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边厂界外 1#	等效连续A 声级 Leq [dB(A)]	连续监测2 天, 每天于昼、夜间各监测1 次。
南边厂界外 2#		
西边厂界外 3#		
北边厂界外 4#		
西南边厂界外 5#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四、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见图 4



图4 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达80%，项目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好，且能保证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4。

表 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 _{Aeq}	限值
1# 东边厂界外	2020-11-15	昼间	47.8	55
		夜间	43.0	45
	2020-11-16	昼间	48.1	55
		夜间	43.7	45
2# 南边厂界外	2020-11-15	昼间	48.4	55
		夜间	42.6	45
	2020-11-16	昼间	48.7	55
		夜间	43.5	45
3# 西边厂界外	2020-11-15	昼间	45.6	55
		夜间	41.5	45
	2020-11-16	昼间	46.2	55
		夜间	40.6	45
4# 北边厂界外	2020-11-15	昼间	46.6	55
		夜间	42.2	45
	2020-11-16	昼间	47.0	55
		夜间	42.8	45

监测结果表明，四面场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dB(A)、夜间 \leq 45dB(A)）。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5 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采样	天气	风速	风向	气压
2020年11月22日	多云	3.0m/s	东北风	101.4kPa
2020年11月23日	晴	2.8m/s	东北风	101.4kPa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注明者除外)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1-15	1#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第一次	0.05	0.003	13
		第二次	0.05	0.003	14
		第三次	0.05	0.003	14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0.08	0.004	15
		第二次	0.08	0.004	16
		第三次	0.08	0.005	16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0.08	0.005	12
		第二次	0.07	0.005	13
		第三次	0.07	0.004	1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0.09	0.005	11
		第二次	0.09	0.005	12
		第三次	0.09	0.005	12
2020-11-16	1#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第一次	0.04	0.001	11
		第二次	0.04	0.002	12
		第三次	0.05	0.002	11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0.05	0.004	14
		第二次	0.05	0.004	15
		第三次	0.04	0.004	14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0.07	0.005	15
		第二次	0.08	0.006	16
		第三次	0.07	0.006	16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0.07	0.006	13
		第二次	0.07	0.005	14
		第三次	0.08	0.006	13

表 6-2 有组织废气（发电机房废气）检测结果（单位：级）

采样时间	林格曼黑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1-15	<1	<1	<1
2020-11-16	<1	<1	<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值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相关标准要求（6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 污水处理站进水集水池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及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2020-11-15					2020-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描述	黑灰色、 恶臭、大 量漂浮物	黑灰色、 恶臭、大 量漂浮物	黑灰色、 恶臭、大 量漂浮物	黑灰色、 恶臭、大 量漂浮物	——	黑灰色、 恶臭、大 量漂浮物	黑灰色、 恶臭、大 量漂浮物	黑灰色、 恶臭、大 量漂浮物	黑灰色、 恶臭、大 量漂浮物	——
pH 值（无量纲）	7.12	7.25	7.19	7.15	——	7.16	7.11	7.09	7.18	——
悬浮物	163	170	166	162	165	164	159	167	169	165
化学需氧量	2.61×10^3	2.55×10^3	2.63×10^3	2.56×10^3	2.59×10^3	2.62×10^3	2.64×10^3	2.55×10^3	2.53×10^3	2.58×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8	616	586	610	602	594	602	600	596	598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8	2.8×10^8	2.2×10^8	2.4×10^8	2.5×10^8	2.4×10^8	2.8×10^8	2.1×10^8	2.2×10^8	2.4×10^8

表 8 污水处理站出水蓄水池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及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2020-11-15					2020-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描述	黄色、无 味、无浮油	黄色、无 味、无浮油	黄色、无 味、无浮油	黄色、无 味、无浮油	——	黄色、无 味、无浮 油	黄色、无 味、无浮 油	黄色、无 味、无浮油	黄色、无 味、无浮油	——
pH 值（无量纲）	7.08	7.00	6.98	7.05	——	7.02	7.09	7.10	7.03	——
悬浮物	15	17	19	15	16	18	17	18	18	18
化学需氧量	95	92	91	94	93	92	94	92	90	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3	29.8	28.7	27.8	28.4	26.5	27.1	26.6	26.0	26.6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3	7.0×10^3	8.1×10^3	7.1×10^3	7.5×10^3	8.1×10^3	7.2×10^3	7.9×10^3	7.4×10^3	7.7×10^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经处理后废水中的 pH 值、SS、COD、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数的最大检测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其他地区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5.5 \leq \text{pH} \leq 8.5$ 、 $\text{SS} \leq 100\text{mg/L}$ 、 $\text{COD} \leq 2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 $\text{NH}_3 \leq 80\text{mg/L}$ 、总磷 $\leq 8.0\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 10000 个/L）。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评“三同时”要求

本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落实情况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粪便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预处理，最后所有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水质达标后委托牛角湾的种植户外运作为有机肥利用，不外排。	废水出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场内设有污水处理站1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作为农作物地、林地等灌溉用水，不外排。 项目不再设立食堂，故无厨房含油污水产生。
废气	猪舍恶臭	场区合理布局、猪舍设置绿化隔离带、采取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收集、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油烟	厨房经除油烟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厨房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噪声	固液分离机等机械设备、猪叫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源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的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已落实
固废	猪粪、沼渣和压缩污泥	将放置在固液分离机下方堆场的沼渣和污泥、猪粪等外运给周边农户作为有机肥利用	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已落实
	病死猪	投进安全填埋井并覆盖一层厚度大于10cm的熟石灰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单独贮存在专用容器中并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见下表

表 10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对基础进行开挖，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确保施工场地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保持场地清洁，防止污染环境。	项目在昼间施工，施工场地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期间通过洒水压尘和堆土覆盖减少粉尘的逸散。	已落实
2	对猪粪及时进行清理，保持场内清洁及密集种植速生高大乔木，阻隔异味散逸，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相关标准要求。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经除油烟装置净化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对猪粪及时进行清理，保持场内清洁以及密集种植速生高大树木，阻隔异味散逸，通过监测，无组织废气中的恶臭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相关标准要求。取消食堂建设。	已落实 项目实际生产中不再设立食堂
3	采用干清粪工艺并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收集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当作液体肥料施用于农作物，禁止排入地表水体；利用场外林地浇灌消纳，应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猪粪，并且设有废水导流沟和专用雨水收集管，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过生化处理，通过监测，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其他地区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废水经处理后最后委托乐民镇牛角湾村种植户外运作为有机肥利用（委托协议见附件）。	已落实
4	优化场区布局，对噪声源避免在休息时间操作和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场区周围加强绿化，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项目已优化场区布局，对噪声源避免在休息时间操作和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场区周围加强绿化，通过监测，项目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已落实
5	做好猪粪堆场的硬底化和防渗漏设施建设，防止粪液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猪粪堆场都采取了水泥硬化、防渗漏等防渗、防漏、防溢措施，避免了污染物进入地下水。	已落实

6	<p>员工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妥善收集并交由有关单位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病死猪只投入安全填埋井；将放置在固液分离机下方堆场的沼渣和污泥、猪粪等外售给廉江福康农化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利用，具体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收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p>	<p>已落实</p>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项目实际生产废水排水量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水量。

现场监测结果(见表10)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其他地区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可用于农作物灌溉。

(2) 噪声：现场监测结果(见表4)显示,厂界四周监测点位中昼、夜间噪声测试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值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相关标准要求($6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4) 固体废弃物：

①将放置在固液分离机下方堆场的沼渣和污泥、猪粪等外运给周边农户作为有机肥利用。

②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③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中,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病死猪只投入安全填埋井,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10cm的熟石灰,以确保猪只尸体得到被完全销毁和达到较好的杀菌效果。

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显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且正常运行,满足环保审批及验收的要求。

3、综合结论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 and 采样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理措施均达到验收

执行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遂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4、建议

(1) 加强环保管理，可将各管理制度上墙。

(2) 加强废水收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排污管破裂发生废水污染事件。

(3) 定期清理猪舍，防止废水、废气对外界造成污染。

(4) 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